

# 夏寶龍在深圳聽取有關工作情況匯報

香港文匯報訊 據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網訊，3月10日下午，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深圳聽取有關工作情況匯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王靈桂、農融參加。

## 王靈桂：立法時間取決於立法實效

另據報道，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繼續多日全速審議《維護國

家安全條例草案》，有人聲稱審議的時間「太短」，在北京出席全國政協十四屆二次會議的全國政協委員、中央港澳辦副主任王靈桂昨日上午在接受香港媒體訪問時表示，立法的時間取決於立法的實效，只要符合立法程序要求，一切都應該是正確的。

對社會有人擔心二十三條立法會影響言論自由和外資來港，王靈桂表示，留意到特區政府就有關問題已發表非常全面和詳

細的說明和解釋，他完全同意有關解釋。

被問及有人聲稱香港已成為「國際金融遺址」，王靈桂強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不可能是「遺址」，「有祖國堅定的支持和廣闊的市場，有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香港未來一定會更加美好，明天一定會更加繁榮。」

他重申，中央會堅定支持香港繁榮經濟，提振信心，「這是中央的積極政策，請務必放心。」

# 法律界：草案平衡護國安和人權保障

## 王鳴峰：罪行定義非常清晰 大減條文不確定性



二十三條立法  
之條例草案審議

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簡稱《條例草案》）已進入條文審議階段，多位法律界人士均認為，草案條文完全依從了普通法的制度慣例和法理進行起草，並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權。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資深大律師王鳴峰昨日（10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表示，《條例草案》內容嚴謹而全面，平衡了維護國家安全的要求，以及對於人權、自由的保障，對相關罪行的定義非常清晰，大大降低條文不確定性引致誤墮法網的風險，形容是起草法例的典範。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晉、鄭治祖



◆左起：林定國、鄧炳強。  
香港文匯報  
記者  
郭木又攝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已進入條文審議階段。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攝

王鳴峰表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必須要做，是香港社會的共識，而立法亦已從2003年討論、醞釀至今逾20年，倘宏觀地看，進度是非常慢。因此，在如今香港社會環境容許立法的情況下，盡快立法是香港特區應有之義。談到《條例草案》內容，王鳴峰表示，平心而論、客觀地看，《條例草案》的條文確是很用心草擬、十分仔細，相信是由於條例已經過多年時間醞釀，千錘百煉，譬如草擬時不僅參考了很多主要的普通法國家有關維護國安的法律，進行詳細對比，同時考慮了香港特區獨特的實際情況，包括2019年修例風波等所面對的國安風險，並覺得《條例草案》的內容性質和程度相當嚴謹而全面，行文非常小心。

他認為，《條例草案》不僅能將香港面對的實際國安漏洞堵塞，同時妥善地平衡了維護國家安全的要求，以及對於人權、自由的保障，堅定維護香港珍重的核心價值，是一個非常之好的條例。

王鳴峰舉例說，在香港現行法例下，警方需要在羈留疑犯48小時內決定是否起訴，倘涉及國家安全，根據《條例草案》，警方可提出理據，向法院申請在逮捕人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延長羈留不多於14天；對比英國國安法，英國警方則無須向法院申請，可以自行決定；對比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則可延長羈留兩年內才起訴。

他形容，是次《條例草案》的層次和內容已稱得上是起草法例的典範，譬如有兩大特色：一是在開首時通過成文法律，重申條例保障人權和自由；二是條例的條文對「叛國」、「國家秘密」、「煽動」等相關罪行的定義都非常清晰，大大降低條文不確定性引致誤墮法網的風險。

## 譚惠珠：寬緊適度達世界水平

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日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在起草《條例草案》時參考了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等

國的相關法律共22項內容，以了解目前這些國家需要如何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不同普通法國家對相似罪行的處理方法，並廣泛聽取了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結構設計完整，很好平衡了維護國家安全，以及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寬緊適度，已達世界水平。

她以懲處為例，對顛覆國家及恐怖活動罪，或向政府發動戰爭，在美國和新加坡都可判處死刑，而澳洲、加拿大、英國等國對於叛國罪，都可處以最高終身監禁的刑罰。「二十三條立法是完全依從普通法制度慣例和法理起草的，香港的懲罰力度與外國一致。如果有外國人批評二十三條，他們應該看一看自己國家的法律其實比香港更嚴。」

## 陳弘毅：法院有很大酌情權

基本法委員會前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憲法學講座教授陳弘毅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提到，草案條文關於罪行定義並不模糊，「今次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刑期比較重都可理解，而且跟香港法例一般刑期規定是類似的處理方法，但法院有很大的酌情權。個別案件即使最高刑期較重，但如果案情和犯罪不是很嚴重，法院都可以輕判。」

## 湯家驊：罪行定義較西方國家嚴謹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日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條例草案》基本上回應了香港社會的意見，條文內容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類似法例相類似，與外國同類法例接軌，甚至包括英國等西方國家寬鬆，而罪行定義寫得較詳盡及嚴謹，可以「收貨」。

他舉例說，特區政府採納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將「公眾利益」作為國家秘密罪的抗辯理由感詫異，而英國則明確拒絕引入，而草案相關的涵蓋和條件均較加拿大類同條文寬鬆；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國安法很少會有關於個人權利保障的條文，但《條例草案》開宗明義提出要尊重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以及憲法和基本法下對個人權利的保障等。

## 反華組織恫嚇中央和特區官員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用心卑劣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強烈譴責反華組織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公然要求美國對中央和特區官員，特別是參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官員，實施所謂「制裁」，並誣蔑抹黑《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關行為可能構成企圖干犯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叫囂向官員作出所謂「制裁」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條例草案》正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企圖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在這個時候公然叫囂向履職盡責的中央和特區官員作出所謂『制裁』，妄圖恫嚇他們，完全漠視特區正當立法程序，充分顯示其卑劣用心，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發言人指出，通緝犯許穎婷正是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骨幹成員，

該組織已多次發動反華行動，包括要求所謂「制裁」中央及特區政府官員、要求關閉香港特區駐美國經濟貿易辦事處等。該組織早前口口聲聲說自己並不反華，顯然不符事實。市民要認清他們的真面目。

發言人認為，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的行徑亦印證了《條例草案》中，建議針對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潛逃者的措施的必要性，包括禁止向潛逃者提供或處理其資金、撤銷特區護照等。此外，措施亦有必要保障處理涉及國家安全案件或工作的人員，以讓有關人員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處理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從而鞏固和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力量。

「事實上，《條例草案》會將尊重和保障人權確立為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基本原則，明確規定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和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會繼續無畏無懼維護國家安全，盡早完成立法工作，早日完成立法，國家安全受威脅的風險便少一日。」發言人強調。

## 梁振英：兼顧開放國際化和維護國家利益需求

香港文匯報訊 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正全速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近日在北京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條例草案》平衡了香港在開放國際化和維護國家利益之間的需求，又強調在二十三條立法之後，社會各界仍要重視解說工作，尤其是對工商界不斷解說。

梁振英表示，人類社會以國家為最大的集體，而且是最大的利益集體。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往往複雜，之間的競爭甚至是鬥爭相當激烈。香港因歷史、社會和地緣原因，在國際關係中一直處於較複雜的站點和性質。作為在一國之內實施另一種制度的社會，以及一個比較開放的國際化社會，香港一定要在國際化開放和維護國家安全之間取得平衡、拿捏得好。如今，特區政府提出的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能夠平衡開放國際化和維護國家利益的需求。

## 指解說工作不能在法例通過後停止

展望未來，梁振英表示，二十三條立法後，香港社會各界除了在日常生活中重視維護國家安全之外，也要不斷解說，解說工作不能在法例通過後就停止。

他補充，自從2019年修例風波至今，外國政客和傳媒不斷抹黑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努力，三人成虎，甚至影響了一些本來較持平客觀的人士，當中不排除包括一些工商界、在港投資的人士。

就此，梁振英建議部分在世界各地有業務的跨國公司，比較一下同類國家安全法律，歐美地區

「罪與罰」的規定。歐美以外，亦可以比較台灣地區，以至新加坡、日本等國家相關的「罪與罰」條文。比較過後，便會清楚知道香港「至少不比其他國家和地區嚴苛」。值得注意的是，在很多國家，針對叛國、分裂國家等最高罪行是採取極刑，極刑往往包括死刑，而眾所周知，香港並無死刑。

梁振英日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很多西方國家為了抹黑、醜化中國，罔顧事實地批評「一國兩制」的實施，「亞洲另一個社會新加坡，它的國家安全法例相關法例都是很嚴厲的，而且很多東西由行政部門決定，並不是由獨立的司法機關，不批評新加坡只批評香港，大家知道很多時候這些國際輿論，尤其今天這個地緣政治環境下，其實完全是政治驅動。」

## 譚耀宗：精準針對危害國安行為和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原委員、「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譚耀宗日前發表聲明，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不但嚴謹詳細，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市民不用擔心會誤墮法網，並可以提出公眾利益免責保護，而且警權範圍清晰制定，法官嚴格把關審理。

他強調，《草案》使用香港常用審議本地立法的方式和程序去訂立，參考外國普通法立法經驗，加上域外效力符合國際規則。因此，《草案》不但維護國家安全，而且保障特區居民及其他人士的合法權益，確保其在特區內的財產及投資受法律保護，值得市民和特區其他人士信任和支持。